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權益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認購方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甲同意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股份，總認購價約為1,490,000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計算百分比率時，認購事項將與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合計。於彙合計算時，由於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認購方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甲同意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股份，總認購價約為1,490,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認購方甲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甲認購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股份，總認購價約為2,870,000美元(「第一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認購方乙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乙認購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股份，總認購價約為1,380,000美元(「第二次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i) 北控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甲；及

(ii) 基金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認購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甲同意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股份，總認購價約為1,490,000美元，本公司須以現金從其內部資源中支付總認購價。認購價乃基於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及本公司閒置現金之狀況而釐定。

獨立投資組合之條款

獨立投資組合名稱：

BE FORTUNE DIVERSIFIED INCOME FUND SP II

分紅股份：

基金董事就獨立投資組合初步設立及指定一類股份，即A類股份，乃按私人配售備忘錄之條款發售。基金董事可隨時就獨立投資組合設立及指定其他類別股份而毋須通知分紅股份持有人或分紅股份持有人同意。基金董事可因不同理由而將股份類別細分，包括交易貨幣、應付費用、提供資訊級別及贖回權利方面。

投資目的及策略：

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的為創造長期資本增值及以分散及最低相關風險獲取最大總回報。

管理人主要透過投資於以債券、可換股債券、票據、結構性產品形式提供結構性有抵押及／或無抵押貸款及／或以有抵押及／或無抵押個人貸款形式提供個別產品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致力達致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的，旨在自發行人在全球獲取固定回報，特別是房地產領域。

下文為獨立投資組合現有項目之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基金與813 Carnarvon Street Develop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 (作為借方) 及Vintop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作為代名人及擔保人) 訂立貸款承諾書(「承諾書」)。

根據承諾書，基金應向借方提供最多達11,000,000加元的夾層貸款（「該貸款」），以協助為加拿大溫哥華一個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的建設提供資金。

該項目為一座商住多用途綜合大樓，包括一座樓高32層擁有204個住宅單位的大樓及一座樓高8層擁有66個非市場住宅單位及3個商用單位的大樓，總建築面積約228,080平方呎。

承諾書之詳情：

本金： 11,000,000加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10%，於每月底計算及支付

年期： 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三年

抵押品： 轉讓租金及於首次提取時登記為該項目的固定押記及該項目其他資產（包括合約、按金、銷售所得款項及其他現金流量）的浮動押記及抵押權益

還款： 借方須於到期日償還該貸款，到期日為首次提取後三年或發生違約事件後要求還款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分派政策：

目前預期任何收入或收益將以股息方式分派，基金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可隨時宣派股息。

管理： 基金董事承擔基金管理及行政方面的一切責任。然而，就獨立投資組合而言，基金董事已將日常投資決策的責任轉授予管理人，並將日常管理職能的責任轉授予投資顧問。

贖回： 受限於禁售期，A類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於任何贖回日按相等於緊接相關贖回日前之估值日相關類別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之相關價格贖回A類股份。

管理費： 基金將以獨立投資組合資產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金額為各曆月最後估值日每個曆月獨立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百分之二(2%)之十二分之一(1/12)(未經扣除當月管理費)，並按月內任何認購及贖回予以調整。

表現費： 管理人亦有權自獨立投資組合收取表現費，金額相等於各類別系列於特定表現期間之資產淨值較高水位升值之20%。

系列之各分紅股份之高水位為以下各項之較大者：
(i)該系列每股分紅股份之認購價；及(ii)該系列每股分紅股份之過往最高資產淨值。有關分紅股份系列之表現費乃按累計基準計算，且於直至有關該系列之所有先前淨虧損(不包括表現費)獲補回及每股分紅股份之資產淨值超出其高水位前不得派付。

禁售期：

就A類股份之任何系列而言，由發行該系列後三十六(36)個月期間或基金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於有關期間內認購方甲不得贖回該A類股份系列。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主要目的乃使本公司投資組合多元化，從而提高盈利能力。認購事項可讓本公司利用閒置現金以提升回報。

鑒於以上各項，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之服務及產品。

認購方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方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基金之資料

基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基金的投資目的為主要透過投資於以債券、可換股債券、票據、結構性產品形式提供結構性有抵押及／或無抵押貸款及／或以有抵押及／或無抵押個人貸款形式提供個別產品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旨在自發行人在全球獲取固定回報，特別是房地產領域。基金並無過往財務業績。

有關管理人及投資顧問之資料

管理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E Fortune (Caym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

投資顧問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控金富(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投資顧問主要從事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及管理人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計算百分比率時，認購事項將與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合計。於彙合計算時，由於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A類股份」	指	指定為獨立投資組合A類股份的分紅股份
「本公司」	指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BE FORTUNE DIVERSIFIED INCOME FUND SP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投資顧問」	指	北控金富(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BE Fortune (Caym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分紅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之基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分紅、可贖回及無表決權股份
「私人配售備忘錄」	指	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刊發的私人配售備忘錄，其中載列獨立投資組合條款及認購獨立投資組合之基金的股本中A類股份的要約等事項
「贖回日」	指	各曆月的首個營業日及／或基金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
「獨立投資組合」	指	BE FORTUNE DIVERSIFIED INCOME FUND SP II，基金之獨立投資組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甲」	指	北控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方乙」	指	北控健康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約為1,490,000美元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甲與基金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祝仕興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蕭健偉先生、胡湘麒先生、王正春先生及張景明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仕學先生、趙剛先生、謝文杰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